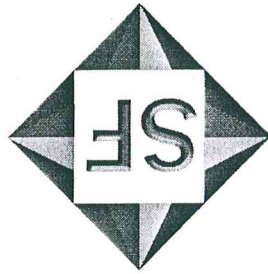


河南四方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诉林州市东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涉及机器设备评估项目  
**评估鉴定报告**  
豫四方【2017】评鉴字第 094 号  
委托方：林州市人民法院

## 评估鉴定报告目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鉴定报告摘要	1
资产评估鉴定报告	1
一、委托方及评估鉴定相关方	1
二、评估鉴定事项及目的	2
三、评估鉴定时间、地点、参鉴人员	2
四、鉴案摘要	2
五、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2
六、受理日期及评估基准日	3
七、评估鉴定依据	3
八、评估鉴定方法	4
九、评估鉴定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5
十、评估鉴定假设	6
十一、评估鉴定意见	7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7
十三、评估鉴定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8
十四、评估鉴定报告日	9
评估报告附件目录	
一、司法鉴定委托书复印件	
二、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三、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四、评估鉴定明细表	

## 声 明

为使评估报告使用者合理理解并恰当使用本评估报告，我们特声明如下：

一、我们在执行本次评估业务过程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形成了本评估报告；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我们对评估结论的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清单及评估所需资料由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提供并签章确认；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了现场调查，并对其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和查验。但本评估报告不具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法律权属确认、发表意见或提供保证的能力；我们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四、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关注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和使用限制等内容。

五、对可能存在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未做出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六、我们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意见，是经济行为实现的参考依据，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七、本评估报告仅供评估报告使用者在评估结论有效期内用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无关。

八、我们具备执行本次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

九、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预期的利益关系；与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诉林州市东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涉及机器设备评估项目 评估鉴定报告摘要

豫四方【2017】评鉴字第094号

林州市人民法院：

河南四方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单位委托，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诉林州市东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涉及机器设备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10月18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鉴定。现将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简要报告如下：

评估鉴定目的：案件执行

评估鉴定对象及范围：机器设备

评估鉴定基准日：2017年10月18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鉴定方法：成本法

评估鉴定地点：林州市东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区内

鉴定作业日期：2017年10月18日—2017年11月14日

评估鉴定意见：在评估鉴定基准日2017年10月18日，委评资产市场价值评估

值为：RMB 2,469,566.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陆万玖仟伍佰陆拾陆元整）；变

现价值预计为 RMB 1,975,652.8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柒万伍仟陆佰伍拾贰元

捌角整）。

特别事项说明：

1、本次评估发现现场勘验的部分设备与委托清单上的部分设备名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等不相符。经委托方回函，明确以勘察现场的机器设备进行评估。

2、变现价值是指在短期内强制处分条件下考虑委评资产的市场因素、本身因素、税收因素、法律和政策因素、变现后需扣除费用等条件影响后，可能实现的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相比，两者差异程度约为20%。

3、委托方未能提供委评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本次评估是基于委评资产具有完整产权，不存在争议事项的假设前提下进行的，如上述假设不成立，评估结论可能失效。

4、委评电缆受现场调查限制，也无相关证明，无法确定其规格型号及材质，评估人员无法评估其价值。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充分考虑评估报告正文中描述的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假设条件、特别事项及使用限制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及评估报告中列示的其他使用者为本次评估目的参考使用。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经本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任何公开媒体。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鉴定基准日2017年10月18日起至2018年10月17日止。

重要提示：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诉林州市东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涉及机器设备评估项目

## 评估鉴定报告

豫四方【2017】评鉴字第094号

林州市人民法院:

河南四方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单位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适当的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诉林州市东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涉及机器设备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10月18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我们的评估是在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提供评估所需资料真实、合法、完整、有效的前提下,以我们现有的专业经验、技术水平和能力所做出的一种专业性估值意见。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 一、委托方及评估鉴定相关方

(一) 委托方: 林州市人民法院

(二) 申请执行方: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营业场所: 安阳市人民大道37号

负责人: 李宏伟

(三) 被执行人: 林州市东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住所: 姚村镇西丰村

法定代表人: 杨保亮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 汽车配件、工矿配件

被执行人: 林州市三鑫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住所: 林州市姚村镇西丰村

法定代表人: 刘苏东

被执行人: 林州市正和铸业有限公司



住所：林州市东岗镇下寨村

法定代表人：杨晓庆

被执行人：郭明栓、杨香梅、杨保亮

(四) 评估鉴定报告使用者：评估鉴定报告使用者为委托方。

## 二、评估鉴定事项及目的

为委托方案件执行所涉及的机器设备价值鉴定意见。

## 三、评估鉴定时间、地点、参鉴人员

本项目评估鉴定时间为：2017年10月18日—2017年11月14日

鉴定地点：林州市东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区内

本次鉴定参与人员：委托方代表人李国强、李志波，申请执行代表人景少波、

姬晓亮，被执行人代表杨保亮，评估人员齐艳、杨明、葛鹏举。

## 四、鉴案摘要

### (一) 案情简介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诉林州市东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现林州市人民法院委托我所对查封的林州市东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机器设备进行评估。

### (二) 待鉴对象概况

本次鉴定对象为林州市东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名下机器设备，分别为车床、摇臂钻床、中心对镗专机、行车、铸造箱等。结合本次评估目的，鉴定对象需要改变使用地点，评估范围不包括设备的安装及基础。

## 五、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结合评估对象的特点，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采用市场价值类型的理由：是市场价值类型与其他价值类型相比，更能反映交易双方的公平性和合理性，使评估结果能满足本次评估目的之需要。

## 六、受理日期及评估基准日

受理日期为2017年9月13日，以现场勘查日2017年10月18日为评估鉴定基准

日。

## 七、评估鉴定依据

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主要遵守以下依据：

###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司法评估委托书及回函；

###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国务院1991年第91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2、国务院2003年第378号令《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3、财政部2001年第14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4、国资委2005年第12号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5、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发[1992]36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6、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豫高法[2014]151号《关于“对外委托评估拍卖相关问题”的通知》。

### (三) 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3、《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

5、《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

6、《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

7、《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

8、《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

9、《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 (四) 取价依据

1、《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中国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2、《机电产品全球报价系统》；

3、《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4、市场询价资料；

5、评估人员现场勘察的详细记录和在日常执业中收集到的资料。

#### (五) 鉴定资料简要情况和出处

1、评估、拍卖申请书；

2、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身份证明；

3、河南省林州市人民法院(2017)豫0581执字第941号执行裁定书；

4、公证书；

5、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2015)安豫证经字第862号；

6、设备评估明细表。

### 八、评估鉴定方法

#### (一) 评估方法简介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和有关评估法规规章的规定，评估方法一般有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等三种方法。评估过程中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相同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

分析以估测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市场法以市场实际交易案例为参照来

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允市场价值，具有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取材于市场的特

点。采用市场法评估必须具备以下前提条件：一是需要有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以

获得与被评估资产相同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二是公开市场上要有可比的资产及

其交易活动，参照物及其与被评估资产可比较的指标、技术参数等是可收集到的。

收益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未来期间的预期收益并使用适当的折现率折成评

估基准日现值以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以决定资产内在价值的根本依据一

一未来盈利能力为基础进行评估，反应了资产对于所有者具有价值的本质方面。其

适用的前提条件是：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且可以用货币来衡量；

被评估资产的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并且可以用货币来衡量；被

评估资产的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

成本法是指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扣减各种贬值损耗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

### (二) 本次评估采用的方法

评估人员根据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的情况，机器设备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基本公式为：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 1、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由设备的购置价构成。

设备购置价主要通过市场询价、查阅有关设备报价资料，以及评估人员根据收

集的相关价格资料确定。

#### 2、成新率的确定

评估人员依据现场勘察的情况，结合设备的实际技术状态、制造质量、设备的工作环境 and 条件等来评估出设备的尚可使用年限，并结合设备的已使用时间来计算

确定其年限法成新率。基本公式为：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 九、评估鉴定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 (一) 接受委托

1、进行项目前期调查，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2、进行项目风险评价和独立性 with 专业胜任能力分析，同意接受委托；

3、指导委托方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全面的清查核 real and 填报资产评估明细表，要求企业提供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4、制定评估计划。

#### (二) 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料

1、评估人员听取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及有相关人士介绍被评估资产的基本情况；

2、收集本次评估所需资料，对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权属予以必要的查验证，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进行验证。

#### (三) 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

评估人员从现场收集的资料进行分析 and 汇总，通过市场调研 and 询价等程序收



集市场信息，按照前述的评估方法并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对各类资产进行评定估算：

1、分资产类别进行分析、计算和评定估算，将各分项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得出评估结论；

2、分析评估结论，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漏评等情况；考虑期后事项、特殊事项等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3、汇集资产评估工作底稿，审查复核各类评估工作底稿。

#### (四) 编制和提交评估鉴定报告

1、撰写资产评估鉴定报告初稿，并进行评估机构内部三级审核；

2、在不影响对最终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方或者委托方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

3、向委托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 十、评估鉴定假设

评估过程中遵循以下评估假设，当其中的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结论不成立，评估报告将无效。

#### (一) 一般假设

1、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即假定被评估资产按照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继续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交易假设

即假定被评估资产已经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被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假设。

3、公开市场假设

即假定被评估资产将在一种较为完善的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

4、清算假设

即资产所有者在某种压力下，或经协商，或以拍卖方式将委评资产强制在公开



市场上出售。

5、设备变现和移地使用假设

(二) 特殊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被评估资产所在地区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行业政策、法律法规、管理制度、税收政策、信贷利率等无重大变化，资产的使用年限、折旧计提方式、使用方式等与评估基准日相比无重大变化。

2、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评估所需资料真实、合法、完整、有效。  
3、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及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十一、评估鉴定意见

本公司评估人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对申报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依据评估结论成立的前提和条件，我们得出如下评估鉴定意见：

在评估鉴定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18 日，委评机器设备市场价值评估值为：RMB 2,469,566.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陆万玖仟伍佰陆拾陆元整）；变现价值预计为 RMB 1,975,652.8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柒万伍仟陆佰伍拾贰元捌角整）。评估结果的详细情况见机器设备评估鉴定汇总表及明细表。

###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已确定评估结论的前提下，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发现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本评估结论没有考虑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及资产可能承担的担保、抵押或如果出售所应承担的税费等事项，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当前述条件及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假设和评估原则等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将会失效。

（二）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管理层和其他相关人员提供的与本次评估有关的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如资料与事实不符，将可能造成评估结果失实。

（三）我们执行本次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被评估资产进行评估并发表专业

意见,对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不在我们的执业范围之内;提供被评估资产法律权属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我们的责任仅限于对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权属予以必要的查验;本评估报告不具有对被评估资产法律权属确认、发表意见或提供保证的能力。

(四) 评估基准日后至评估报告有效期内,若被评估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我们不对评估基准日以后被评估资产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化承担责任。

(五) 本次评估发现现场勘验的部分设备与委托清单上的部分设备名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等不相符。经委托方回函,明确以勘察现场的机器设备进行评估。

(六) 变现价值是指在短期内强制处分条件下考虑委评资产的市场因素、本身因素、税收因素、法律和政策因素、变现后需扣除费用等条件影响后,可能实现的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相比,两者差异程度约为20%。

(七) 委托方未能提供委评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本次评估是基于委评资产具有完整产权,不存在争议事项的假设前提下进行的,如上述假设不成立,评估结论可能失效。

(八) 委评电缆受现场调查限制,也无相关证明,无法确定其规格型号及材质,评估人员无法评估其价值。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充分考虑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 十三、评估鉴定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 评估结论不应被认为是对被评估资产在评估目的下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将本评估报告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得摘录报告的部

分内容使用。

(五) 如本评估项目涉及国有资产,在本评估报告未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

核准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前,本报告不得作为经济行为参考依据。

(六)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经本评估机构及签字



资产评估师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内容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任何公开媒体。

(七) 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评估机构不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八)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鉴定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17 日止。超过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后不得使用本评估报告。

#### 十四、评估鉴定报告日

本项目评估鉴定报告日为：2017 年 11 月 14 日。



安阳市中华路 80 号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法定代表人:





## 评估鉴定报告附件

- 一、司法鉴定委托书复印件
- 二、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三、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四、评估鉴定明细表

## SF 机器设备评估鉴定明细表

委托方：林州市人民法院

评估基准日：2017年10月18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年月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原值	净值	市场价值	变现价值	
	合 计								2,469,566.00	1,975,652.80	
1	多功能钻机	4-φ18.5		台	1	2012年			45,000.00	36,000.00	
2	车床	CA6140	丹东拖拉机配件厂	台	1				16,800.00	13,440.00	
3	摇臂钻床	Z3025*10A	桂林第二机床厂	台	1	1996年12月			11,600.00	9,280.00	
4	35毫米立式钻床	Z535	新乡第一机床厂	台	1	1986年3月			11,560.00	9,248.00	
5	台式钻床	Z04032	新乡第三机床厂	台	2	2009年			4,758.00	3,806.40	
6	卧铣	X53K		台	1				39,200.00	31,360.00	
7	钼钨镗磨床	ZXTM-40	精工机床厂	台	1	2001年10月			3,010.00	2,408.00	
8	吊钩式抛丸清理机(含2台2T电葫芦)	Q378	大丰市龙发铸造除锈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2010年1月			34,160.00	27,328.00	
9	混砂机(含卷扬机1台、铁架平台)	φ1.5m		台	1	2014年			23,800.00	19,040.00	
10	冲天铁炉(已拆除,含除尘器)			台	1				14,260.00	11,408.00	
11	造型机	FD-3	铸星机械	台	4	2007年7月			60,000.00	48,000.00	
12	行车(锈蚀严重)	5T		台	1				7,840.00	6,272.00	
13	行车	2T		台	3	2011年			53,868.00	43,094.40	
14	行车	3T		台	1				10,440.00	8,352.00	
15	空压机(含2m³储气罐1个、1000L储气罐1个)	G37SCF/8	浙江志高机械	台	1	2011年10月			14,980.00	11,984.00	
16	变压器			台	2				25,600.00	20,480.00	

评估人员：杨明 葛鹏举

复核人：齐艳

SF 机器设备评估鉴定明细表

委托方：林州市人民法院

评估基准日：2017年10月18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年月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原值	净值	市场价值	变现价值	
17	柴油发电机组	HA75GF	扬州市鸿傲机电	台	1	2009年			9,540.00	7,632.00	
18	配电盘			台	6				19,200.00	15,360.00	
19	对镗机			台	2				50,000.00	40,000.00	
20	钻床	Z16		台	2				1,440.00	1,152.00	
21	立式钻床	Z5140B	临清机床厂	台	1				8,400.00	6,720.00	
22	可调多轴钻床	ZK6-B-12	青岛大宇机械	台	1	2009年6月			32,400.00	25,920.00	
23	可调多轴钻床	ZK6-B-12	青岛大宇机械	台	1	2009年7月			32,400.00	25,920.00	
24	磨床(外圆磨)		上海机床厂	台	1				35,600.00	28,480.00	
25	机床	CD6140	大连机床厂	台	6				108,000.00	86,400.00	
26	机床(未使用)	CD6140			1				6,750.00	5,400.00	
27	机床(无数控头)	CD6140			1				15,200.00	12,160.00	
28	立式钻床	Z5140B	临清机床厂	台	1				8,400.00	6,720.00	
29	攻丝机		保定第二机床厂	台	2	2005年6月			32,000.00	25,600.00	
30	中心对镗专机			台	1	1998年7月			23,600.00	18,880.00	
31	卧式床机	CW6163B	安阳机床厂	台	3	2002年6月			78,750.00	63,000.00	
32	中心对镗专机			台	1				16,000.00	12,800.00	
33	中心对镗专机			台	1				16,800.00	13,440.00	

评估人员：杨明 葛鹏举

复核人：齐艳



**SF** 机器设备评估鉴定明细表

委托方：林州市人民法院

评估基准日：2017年10月18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年月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原值	净值	市场价值	变现价值	
34	中心对镗专机			台	1				14,000.00	11,200.00	
35	车床			台	1	1969年			16,800.00	13,440.00	
36	车床	CN6163	江西第四机床厂	台	1	1992年1月			28,800.00	23,040.00	
37	车床	C630-1	安阳机床厂	台	1	1982年9月			34,000.00	27,200.00	
38	中心对镗专机(单机头)			台	2				20,000.00	16,000.00	
39	铣床(牛头刨床改)	B665		台	1				8,400.00	6,720.00	
40	摇臂钻床	Z3025*10/1		台	1				19,200.00	15,360.00	
41	摇臂钻床	Z3025*10	沈阳中捷	台	1	2007年10月			17,000.00	13,600.00	
42	摇臂钻床	Z3025*10	桂林第二机床厂	台	1	1999年1月			6,400.00	5,120.00	
43	摇臂钻床	Z3050*16	桂林第二机床厂	台	1	2008年5月			19,250.00	15,400.00	
44	车床	CW6163B	安阳机床厂	台	1				42,000.00	33,600.00	
45	数控车床			台	3				57,600.00	46,080.00	
46	多孔钻专机	18钻头		台	1				24,000.00	19,200.00	
47	摇臂钻床	Z3050*16	桂林第二机床厂	台	1	2005年6月			14,000.00	11,200.00	
48	定柱式旋臂起重机	BZ0.25	河南兴远	台	8	2005年6月			19,800.00	15,840.00	
49	吊钩式抛丸清理机(含2T电葫芦2个)	QD378BW	青岛昌佳机械	台	1	2010年3月			27,450.00	21,960.00	
50	橡胶抛丸清理机	QR3210	青岛华鑫克斯顿机械	台	1	2007年2月			22,000.00	17,600.00	

评估人员：杨明 葛鹏举

复核人：齐艳

## SF 机器设备评估鉴定明细表

委托方：林州市人民法院

评估基准日：2017年10月18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年月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原值	净值	市场价值	变现价值	
51	混砂机	φ 1.8m		台	1				9,120.00	7,296.00	
52	冲天铁炉 (已拆除)			台	1				8,260.00	6,608.00	
53	双头镗床			台	1				14,000.00	11,200.00	
54	车床			台	2				36,000.00	28,800.00	
55	组合机床	LGZ039	一拖集团洛阳工学院	台	1	1993年12月			16,800.00	13,440.00	
56	液压桥壳镗床			台	2				36,000.00	28,800.00	
57	铣床 (牛头刨床改)	B665	鑫盛机床	台	1				8,400.00	6,720.00	
58	卧式车床	CW6163B	鑫盛机床	台	1	2005年2月			42,000.00	33,600.00	
59	卧式车床 (数控)	CW6163B	安阳机床厂	台	1	1993年7月			42,400.00	33,920.00	
60	车床 (数控)	CD6140A	大连机床厂	台	1				19,520.00	15,616.00	
61	车床	CW6140A	沈阳第一机床厂	台	1	1971年1月			18,400.00	14,720.00	
62	组合钻床	12*2钻头		台	1				21,600.00	17,280.00	
63	台钻	32型		台	1				1,800.00	1,440.00	
64	摇臂吊车	0.25T		台	2				6,000.00	4,800.00	
65	行车	1T		台	2				10,880.00	8,704.00	
66	平台	2*1m 厚0.2m		台	2				1,600.00	1,280.00	
67	平台	1.5*1*0.15m		台	1				600.00	480.00	

评估人员：杨明 葛鹏举

复核人：齐艳

**SF** 机器设备评估鉴定明细表

委托方：林州市人民法院

评估基准日：2017年10月18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年月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原值	净值	市场价值	变现价值	
68	摇臂钻床	Z3040*13/2	沈阳中捷	台	1	2009年8月			15,600.00	12,480.00	
69	摇臂钻床	Z3040*13/2	沈阳中捷	台	1	2008年9月			14,300.00	11,440.00	
70	摇臂钻床	Z3040*13/2	沈阳中捷	台	1	2007年5月			13,000.00	10,400.00	
71	摇臂钻床	Z3040*13/2	沈阳中捷	台	1	2008年9月			14,300.00	11,440.00	
72	摇臂钻床	Z3040	上海第五机床厂	台	1	1970年12月			10,400.00	8,320.00	
73	摇臂钻床	Z3040*13/2		台	1				10,400.00	8,320.00	
74	双头平面铣床			台	1				18,000.00	14,400.00	
75	铣床（牛头刨改，无电机）			台	1				8,400.00	6,720.00	
76	双头组合机床		鞍山第三机床厂	台	1				16,000.00	12,800.00	
77	液压桥壳镗床			台	2				28,000.00	22,400.00	
78	双镗中心			台	1				12,000.00	9,600.00	
79	车床（无数控）	CG30A	镇江机床厂	台	1	84年			30,400.00	24,320.00	
80	车床	C6140H	武汉第三机床厂	台	1				12,400.00	9,920.00	
81	车床	CA6140	沈阳第一机床厂	台	1	1974年4月			16,800.00	13,440.00	
82	摇臂钻床	Z3050*16/1	荆州市荆一机床	台	1	2012年9月			46,500.00	37,200.00	
83	摇臂钻床	Z3040*10	沈阳中捷	台	1	2007年10月			8,750.00	7,000.00	
84	转子式混砂机	S1412A	青岛华鑫克斯顿机械	台	1	2007年5月			8,000.00	6,400.00	

评估人员：杨明 葛鹏举

复核人：齐艳



## SF 机器设备评估鉴定明细表

委托方：林州市人民法院

评估基准日：2017年10月18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年月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原值	净值	市场价值	变现价值	
85	松砂机	皮带长3.2m		台	1				3,200.00	2,560.00	
86	SQX系列输送带式连续清洗机		明兴表面处理厂	台	1				64,000.00	51,200.00	
87	压管机	3.65*0.8m		台	1				12,000.00	9,600.00	
88	行车	2T		台	2				22,560.00	18,048.00	
89	铲车(后轮轮胎没气,左前轮轮胎损毁)	ZL16	明宇重工	辆	1				72,000.00	57,600.00	
90	叉车	30型	TOMC	辆	1				32,500.00	26,000.00	
91	叉车	35型	柳工	辆	1	2011年			42,500.00	34,000.00	
92	铸造箱	2.5*0.65*0.2		个	386				308,800.00	247,040.00	
93	铸造箱	1*0.5*0.3		个	104				29,120.00	23,296.00	
94	铸造箱	1*0.5*0.1		个	101				20,200.00	16,160.00	
95	铸造箱	0.5*0.5*0.1-0.2		个	200				24,000.00	19,200.00	
										-	

评估人员：杨明 葛鹏举

复核人：齐艳